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翰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肆伍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翰杰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7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然被告為警查扣之結晶物1包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於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；再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翰杰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3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後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7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卷附可

01 參。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
0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14
03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74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（11
04 5年度毒偵字第708號偵查卷第28頁）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無
05 訛，揆繫前揭規定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甲
06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
07 微量毒品於袋內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該包裝袋應與毒品視
08 為一體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又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
09 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
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本件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沒收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如茵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